联合国 ESCAP/8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八十一届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 4 和 5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以及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项决议的执行进展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载有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项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秘书处须就此向经社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

经社会不妨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并向秘书处提出意见和进一步指导，以便有效执行各项决议。

* ESCAP/81/1。

请回收

一.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

第 79/3 号决议
支持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1. 执行段落中的要求

1. 在第 79/3 号决议第 4 段中，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请执行秘书：

(a) 继续协助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和吸引投资，以实施相关行动计划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b) 继续分析这些组别的国家面临的可持续发展挑战，并提交一份载有分析得出的主要结论和关键信息的报告，供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届会议的部长级会议段期间审议；

(c) 利用现有资源，加强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区域援助方案，开展可持续互联互通和再造林举措，以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

(d) 鼓励国际发展伙伴关注和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协助其收集和分析灾害风险数据，并在自愿基础上和以互相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增加减灾资金，以成功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e) 向经社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2. 取得的进展

2. 关于经社会第 79/3 号决议第 4(a)小段，秘书处继续向特殊处境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秘书处为能力建设、同行学习和信息交流提供了平台。这些平台包括对《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最后区域审查。2023 年 8 月分别在泰国和汤加举办了《维也纳行动纲领》和《萨摩亚途径》讲习班。秘书处还组织了《2022-2031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第一次亚太两年期审评和一次与之相关的讲习班。这两次会议均于 2024 年 12 月在柬埔寨举行。

3. 在国家一级，秘书处继续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确保它们顺利和可持续地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例如，秘书处通过其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协助所罗门群岛政府制定和确认其平稳过渡战略。秘书处还通过提供知识产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继续支持其他即将毕业的国家。

4. 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秘书处协助哈萨克斯坦和蒙古制定了推动数字贸易和价值链整合的行动计划。在北亚和中亚，组织了能力建设活动，以促进创新和帮助采用新技术、新兴技术，从而推动绿色转型，促进可持续发展。

5. 秘书处继续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扩大投资对性别平等的影响。秘书处支持斐济政府制定该国的中小微型企业战略计划，并支持斐济储备银行制定旨在缩小金融普惠方面的性别差距的路线图。

6. 为进一步吸引对特殊处境国家的投资，秘书处提供了线下能力建设和混合式能力建设，并与六个特殊处境国家合作，以制定在相关部门吸引投资的战略。在能源领域，秘书处协助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东帝汶和乌兹别克斯坦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目标 7(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的国家路线图。

7. 针对该决议第 4(b)小段，秘书处继续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可持续发展挑战提供分析，特别是通过每年出版《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系列，其摘要已提交经社会，供其审议时参考。在其 2024 年报告中，秘书处审查了数字化和自动化在提高这些国家的生产能力方面的变革性作用。在其 2025 年报告中，秘书处将全面概述新的行动方案及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的方式，以及从以往方案和现有支助机制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8. 关于该决议第 4(c)小段，秘书处继续提供支持，以便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陆地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发展的区域协调，特别是通过执行《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和《陆港政府间协定》，以及参与可持续海上互联互通区域对话。提供了技术援助，帮助这些组别的国家更多地利用国际铁路运输、陆港和内陆水运，特别是在低碳运输领域。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新的知识产品、政策对话和培训活动，帮助它们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阐明其互联互通的优先事项和需求。

9. 为应对与毁林有关的挑战，秘书处在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计划下提供了能力建设并促进了知识共享。秘书处就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与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联系开展了一项评估研究，于 2023 年与蒙古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并于 2024 年为东北亚编写了一份概览文件。通过该方案，秘书处正在推动与将于 2026 年在蒙古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问题相一致的协作活动。

10. 针对该决议第 4(d)小段，秘书处根据“全民预警倡议”，并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世界气象组织协调，开发了针对具体国家的高分辨率灾害和气候风险数据集，并提供了关于实际使用这些数据集分析灾害风险对不丹、柬埔寨、马尔代夫、尼泊尔和塔吉克斯坦的影响的培训。这些活动有助于提高对灾害风险的认识，增强预测能力，加强目标国家的预警系统。

二. 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

第 79/4 号决议
加快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共创亚洲及太平洋更加美好的未来

1. 执行段落中的要求

11. 在第 79/4 号决议第 6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确保将第十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的报告及其增编提交至各可持续发展全球对话审议，包括将于 9 月 19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 2023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 2023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

(b) 继续支持成员和准成员通过区域行动和举措加快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c) 向经社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2. 取得的进展

12. 关于经社会第 79/4 号决议第 6(a)小段，秘书处提交了关于第十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的报告及其增编，供 2023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审议(E/HLPF/2023/3/Add.4)。此外，第十届论坛副主席、负责柬埔寨规划总局的代表 Pagnathun Theng 先生向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做了报告，并传达了区域论坛的主要信息。此外，关于第十一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的报告及其增编已提交 2024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审议(E/HLPF/2024/3/Add.4)。

13. 针对该决议第 6(b)小段，秘书处继续支持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秘书处举办了以下关于这些目标的次区域论坛：南亚和西南亚(2023 年 10 月，加德满都)；北亚和中亚(2023 年 11 月，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东南亚(2023 年 11 月，曼谷)；东亚和东北亚(2023 年 11 月，北京)；以及太平洋(2023 年 11 月，苏瓦)。在次区域论坛的间隙，秘书处组织了关于自愿国别评估的次区域讲习班，作为同行学习和信息交流的平台，与会者在讲习班上讨论了国别评估的筹备工作和后续行动。这些次区域论坛和讲习班为第十一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的讨论提供了信息，论坛的主题是“在多重危机时期强化《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消除贫困：在亚洲及太平洋有效提供可持续、有韧性和创新的解决办法”。

14. 同样，为第十二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举行了以下次区域筹备论坛：太平洋(2024 年 10 月，苏瓦)；北亚和中亚(2024 年 10 月，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东亚和东北亚(2024 年 10 月，大韩民国仁川)；东南亚(2024 年 11 月，曼谷)；南亚和西南亚(2024 年 11 月，新德里)。在一些论坛的间隙还举办了循证的自愿国别评估次区域讲习班。次区域论坛和讲习班将为第十二届论坛的讨论提供信息，该论坛的主题是“亚洲及太平洋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推进可持续的、包容的、以科学和证据为基础的解决方案，不让一个人掉队”。

三. 环境与发展

A. 第 79/1 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加快气候行动促进可持续发展

1. 执行段落中的要求

15. 在第 79/1 号决议第 3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继续支持各成员和准成员加强合作努力，以期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包括酌情推动各国政府、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促进自愿信息共享、政策对话以及技术援助与合作，促进气候适应型和环境可持续的发展；

(b) 促进各经济部门之间的合作，以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包括支持在可持续、低排放和高能效的交通运输模式方面开展区域合作，并酌情就气候适应型发展政策提供区域评估、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c) 酌情鼓励并协同相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根据经社会的现行任务规定，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成员和准成员的能力建设，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定政策和采取行动，以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在区域一级为所有国家建立预警系统，并支持区域和次区域优先事项，以应对与气候有关的挑战；

(d) 酌情在现有报告程序的背景下，继续向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提供关于秘书处在执行 2020-2030 年联合国秘书处气候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信息；

(e) 向经社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2. 取得的进展

16. 关于经社会第 79/1 号决议第 3(a)小段，秘书处支持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五个成员国的 20 个城市向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的城市发展过渡，包括促进技术援助、伙伴关系和区域合作，以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和促进可持续城市化。秘书处与城市气候变化融资领导联盟合作，在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加强城市气候融资的国家框架条件。这一努力的目的是使国家政策与国家以下各级的融资需求相一致，以确保为城市气候项目有效调集资源。秘书处与欧洲投资银行和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增长三角合作，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六个城市推动了低排放废物管理基础设施的可行性初步评估，成功地为加强气候适应型基础设施调动了资金。

17. 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提高气候行动雄心问题联盟合作，发表了《2024 年亚洲及太平洋气候雄心回顾——从雄心到成果：部门解决方案与综合行动》报告，该报告是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发布的。报告重点介绍了亚洲及太平洋的排放差距、部门解决方案和综合适应-缓解战略的益处。秘书处利用从国家自主贡献中获得的见解，倡导制定和实施实现净零目标的途径，办法是立即、实质性和持续地承诺减少温

室气体排放，实现雄心勃勃的第三代国家自主贡献，包括促进公正转型和加强对基于生态系统的解决方案的投资。此外，在经社会第七十九届会议、2023 年亚太气候周和第十一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上举行的区域政府间和利益攸关方磋商也受益于本报告所载的见解。

18. 秘书处与联合国促进可持续发展办公室协作，并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接触，为国家气候变化专家举办关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系统的年度区域讲习班。

19. 作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后恢复中加强投资以促进公平和加快气候行动”项目的一部分，秘书处在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筹资和制定以红树林为重点的碳核算准则方面提供了支持。此外，它还将为投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制定战略、开发能力和做好准备，并促进蓝碳方面的区域网络建设，包括与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该项目的直接受益者包括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和萨摩亚。在该项目下开展的蓝碳评估重点指出了亚太区域对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巨大需求，并提出了红树林恢复的名义目标，作为对国家自主贡献更新目标设定的投入。

20. 秘书处请各国专家协助各国确定适应和减缓综合办法，这些办法也非常有望支持成员国制定到 2035 年的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秘书处和联合国促进可持续发展办公室于 2024 年 5 月在大韩民国仁川举办了一次关于将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与国家自主贡献相结合的讲习班。此外，还与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合作发布了一份政策指南，重点指出了亚洲及太平洋选定国家在加强环境-卫生复原力和政策一致性方面的差距、机遇和最佳做法，内容涉及：(a)国家气候计划，包括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b)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c)国家卫生计划。

21. 早期预警系统、更好地获取风险信息以及关键部门的复原力建设机会也为有复原力的发展提供了支持。秘书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开发了多维粮食系统风险评估框架和信息总汇，提供关于长期风险趋势的信息，以加强气候适应和粮食系统转型战略的风险应对能力。加强多维粮食系统风险评估专家组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和至 19 日在曼谷和线上举行。秘书处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农业促进发展国际合作中心合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制定农业生态转型政策准则草案。准则的目的是进一步支持气候适应型发展，并纳入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间在东盟国家举行的次区域对话和若干国家协商的投入。

22. 此外，秘书处还通过“绿色增长首尔倡议网络”为气候适应型和环境可持续的发展提供了技术援助。实例包括：吉尔吉斯斯坦与气候变化和适应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能力建设；蒙古执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并努力改善空气质量；菲律宾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框架建设；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预可行性研究。

23. 针对该决议第 3(b)小段，秘书处推动各经济部门开展合作，以应对气候变化，包括采用可持续、低排放和高能效的交通运输模式。在亚太电动交通倡议(其成员包括 20 个成员国和四个组织)和区域低碳交通合作机制的范围内开展了这方面的活动。此外，还实施了一个关于提高亚洲及太平洋货运部门能效的项目。支持五个成员国制定全面的电动车政策框架，并制定了旨在实现可持续和

高能效货运的区域路线图，作为成员国的政策指南。此外，为更好地了解成员国在低碳交通运输方面面临的挑战和优先事项，还与 30 多个成员国进行了磋商，并取得了以下成果：(a)制定和实施低碳交通运输目标和时间表；(b)建立绿色交通运输走廊；(c)确定低碳交通运输的气候融资机制。此外，秘书处还支持制定亚洲公路网沿线绿色和有复原力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政策，并编制了一份最佳做法清单。

24. 针对该决议第 3(c)小段，秘书处利用为不丹、柬埔寨、马尔代夫、尼泊尔和塔吉克斯坦量身定制的高分辨率灾害和气候风险数据集提供了能力建设培训，以分析灾害和气候风险对每个目标国家的影响。这些活动为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所需的政策和行动奠定了基础，也为根据“全民预警”倡议并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世界气象组织等合作伙伴协调改进预警系统奠定了基础。此外，秘书处还与联合国建设复原力专题联盟的其他成员合作，在若干区域论坛期间，为制定新一轮的国家自主贡献以及包括能源、交通运输和废物在内的关键部门的去碳化提供了能力发展支持，并在区域、次区域(北亚和中亚)和国家(巴布亚新几内亚)各级为改进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提供了培训支持。

25. 关于该决议第 3(d)小段，秘书处于 2024 年 10 月向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成员介绍了其在实现联合国秘书处 2020-2030 年气候行动计划目标方面的年度环境管理进展情况。秘书处的年度环境可持续性报告也公开了详细信息，报告显示，从 2016 年启动环境管理系统发展到 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下降了 42%。

B. 第 79/2 号决议
开展区域合作，加快亚洲及太平洋海洋的气候行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 执行段落中的要求

26. 在第 79/2 号决议第 9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在 2025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关于加快海洋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对话，以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并举行对话，作为亚太海洋日的一部分；

(b) 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2. 取得的进展

27. 关于经社会第 79/2 号决议第 9(a)小段，秘书处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曼谷举办了基于海洋的气候行动区域对话。区域对话为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个平台，以确定区域海洋气候行动工作所面临的挑战和备选方案，重点关注以下领域：(a)保护海洋生态系统，支持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b)使航运和海上互联互通去碳化；(c)加速部署海洋可再生能源；(d)提高海洋气候复原力。区域对话的成果是发起了一项关于海洋气候行动的区域倡议，该倡议是由斐济、印度尼西亚和马尔代夫政府提出的。

28. 区域对话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东亚海洋协调机构合作举办的，作为对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共同贡献，以秘书处和其他伙伴自 2018 年以来在亚太海洋日背景下举办的年度讨论为基础。此次活动汇聚了来自 26 个国家和超过 15 个组织和教育机构的代表。

C. 第 79/7 号决议
推进区域合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城市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土化

1. 执行段落中的要求

29. 在第 79/7 号决议第 7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机构和国际组织、区域地方政府协会、民间社会网络、私营部门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协作(包括在区域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上)，酌情支持成员和准成员在城市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土化方面的政策和技术合作；

(b) 根据请求协助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政策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为其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工作提供信息、包括政策和规划支持，以加快亚太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进展；

(c) 向经社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2. 取得的进展

30. 关于经社会第 79/7 号决议第 7(a)小段，秘书处设立了亚太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平台，这是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是政策对话、技术援助和知识交流的协调中心。该平台包括槟城可持续城市化平台网络，该网络汇集了国家和地方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发展伙伴，共同应对城市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的挑战。秘书处还开发了一个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和气候行动协同增效的电子学习课程，为地方当局和利益攸关方提供实用指导，以便将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城市规划、治理和提供服务领域的气候行动结合起来。该课程设在经社会的在线学习平台上，已得到广泛传播，并有助于加强地方和国家两级的能力。秘书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基金合作，为技术援助项目调集资源，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本地化。在斐济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共同努力，解决了关键的能力缺口问题，并推进了多层级治理框架，以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31. 针对该决议第 7(b)小段，秘书处向成员国提供了有的放矢的支持，以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可持续的城市和社区)。这包括在马来西亚试行目标 11 的国家路线图。这些路线图为加强可持续城市化提供了可采取行动的战略，重点是适当住房、基础设施和气候复原力。此外，秘书处还支持尼泊尔、菲律宾和泰国的地方当局编写自愿地方评估报告，使它们能够跟踪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分享创新做法。为了使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掌握应对城市挑战的工具，开展了一系列政策研究和培训讲习班，包括关于城市的抗

灾能力、气候行动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专题研究，为国家城市政策和规划框架提供了信息。秘书处还促进了城市可持续发展区域会议的对话，加强了对可持续城市化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的承诺。这些平台促进了成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实体之间的协同增效。

四. 减少灾害风险

第 79/8 号决议
审议联合国咸海流域特别方案的设立模式

1. 执行段落中的要求

32. 在第 79/8 号决议第 4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酌情与相关专门实体协作，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就加强区域合作的可行性和模式问题委托开展上述研究，以期减轻并尽量减少咸海水域灾害的后果，同时避免工作重叠；

(b)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酌情与在这方面具有必要技术专长的相关组织一道为举办一次关于预防和减轻咸海水域自然灾害的讲习班提供便利；

(c) 向经社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2. 取得的进展

33. 关于经社会第 79/8 号决议第 4(a)小段，秘书处委托进行了一项关于加强区域合作的可行性和模式问题的研究，以期减轻并尽量减少咸海流域灾害的后果。[1] 研究报告在与有关各利益攸关方磋商的基础上，为设想中的联合国咸海流域特别方案提出若干备选方案。

34. 关于该决议第 4(b)小段，秘书处举办了一次关于预防和减轻咸海流域自然灾害的区域协商讲习班，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代表以及拯救咸海国际基金和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的代表出席了讲习班。讲习班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根据上述委托开展的研究，讲习班讨论了设想中的联合国咸海流域特别方案的各种可能备选方案，包括以下方案：(a)建立中亚国家与联合国在咸海流域的多层面(伞式)伙伴关系；(b)使联合国咸海流域特别方案的活动与更新的拯救咸海国际基金结构相一致，特别是在吸引资金和吸收技术方面；(c)将联合国咸海流域特别方案的任务与正在阿什哈巴德建立的中亚地区气候技术中心的任务合并；(d)建立联合国咸海流域气候复原力和灾害特别方案，作为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一个新工作组或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水、能源和环境专题工作组的一个工作分组。研讨会与会者同意继续讨论所有备选方案。

[1] 见 https://getinthepicture.org/。

五. 统计

A. 第 71/14 号决议 2015-2024 年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

1. 执行段落中的要求

35. 在第 71/14 号决议第 5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将执行《部长级宣言》和《区域行动框架》作为优先事项；

(b) 继续与有关的捐助方和其他发展伙伴密切协作，加强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提供的技术支持，推动区域和跨区域合作，开展宣传运动，并帮助各国调动资源、获得融资，以此为各国家行动提供援助；

(c) 积极推动以全局性的方法来对待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工作，因为这些系统在实现包容性以人为本的发展、特别是在落实预计将在 2015 年 9 月联合国首脑会议上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此可探讨在各级加强发展伙伴间的协作与协调的途径；

(d) 支持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履行其为《区域行动框架》的监督和战略指导职能，并做好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的管理机构；

(e) 根据《区域行动框架》中规定的审查时间表，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第七十六届和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36. 关于经社会第 71/14 号决议第 5(a)小段，秘书处将《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的执行工作列为优先事项，为此在秘书处关于统计的次级方案 7 内设立了一个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专门小组。

37. 关于该决议第 5(b)小段，秘书处继续与相关发展伙伴和捐助方协作，支持成员和准成员改进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这一协作是在亚太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伙伴关系的主持下开展的，该伙伴关系由多个联合国机构和发展伙伴组成，其任务是帮助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秘书处还支持全球一级的工作，例如编写新的手册和指南。

38. 秘书处自 2015 年以来开展的协作活动包括以下实例：

(a) 实施由彭博慈善机构数据促进健康倡议资助的多个项目，并通过与其他发展伙伴密切合作共同实现这些项目；

(b) 支持次区域民事登记员网络的建立和工作，如太平洋民事登记员网络、南亚民事登记专业人员网络和东南亚民事登记员网络，以及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有关的其他专家小组、讲习班、培训方案和审查，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及技术咨询，协助组织会议；

(c) 在选定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支持根据民事登记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评估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中的不平等现象，开展业务流程摸底，以简化和改进选定成员国的流程，并支持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有关的政策制定；

(d) 支持宣传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及其对实现《2030 年议程》的重要性，在网上维护一个可公开查阅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资源和工作资料库，并定期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国家联系人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沟通；

(e) 通过在 2023 年 4 月举办首届亚太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研究论坛，促进大幅扩充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方面的现有知识，通过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应用研究培训倡议支持研究工作，并就各种专题开展研究。

39. 关于该决议第 5(c)小段，秘书处在 2021 年 11 月举行的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上重点讨论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问题，并开展了第 36 至 38 段中所述的各项活动，从而推动采取综合办法处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问题。此外，秘书处还参与了制定和执行《联合国法律身份议程》的全球努力，其目的是支持将民事登记作为法律身份的基础。

40. 关于该决议第 5(d)小段，秘书处继续向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提供支持，为此组织了年度会议，并不断编写这方面的实质性文件。区域指导小组为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提供了战略指导。此外，秘书处在区域指导小组的指导下，与其他发展伙伴密切合作，开展了《区域行动框架》所述的基线、中期和国家目标制定进程，并举办了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秘书处正在积极支持 2025 年《区域行动框架》执行情况审评，以及将于 2025 年 6 月 24 至 26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

B. 第 75/9 号决议
执行《关于“用数据为政策导航，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

1. 执行段落中的要求

41. 在第 75/9 号决议第 3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支持成员和准成员努力履行《宣言》所载承诺；

(b) 与相关发展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推动持续、协调和有效地开展努力，履行《宣言》所载承诺；

(c) 向 2025 年经社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 2024 年在更高决策级别召开的统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旨在评估《宣言》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的结果。

2. 取得的进展

42. 关于经社会第 75/9 号决议第 3(a)小段，统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认可了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的监测和评价框架草案以及《关于“用数据为政策导航，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进官方统计。共

同愿景包括五个行动领域，《宣言》包含 12 项承诺。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基线报告，并在每届会议上进行更新。[2]

43. 概述了九项国家级承诺。为支持这些承诺，亚太统计咖啡馆于 2020 年启动，通过 100 场会议促进了知识交流，加强了区域合作。为支持九项承诺中的八项承诺，还开展了以下活动：

(a) 关于将统计发展与国家发展政策结合起来，秘书处于 2020 年启动了亚太数据整合同业交流群，出版了《亚太官方统计数据整合准则》，并通过 70 次会议促进知识共享。秘书处还开发了一个准备将行政数据用于普查的自我评估工具；

(b) 在加强国家监测框架方面，每年的《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报告》和《亚太可持续发展目标网关》协助各国跟踪发展目标和在实现《2030 年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2021 年推出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跟踪系统”是评估目标进展情况的免费工具。为加强对包容性政策及其影响的监测，开发了“每项政策相互关联”工具；

(c) 关于其中三项承诺，即建立高级别咨询机构、明确国家统计系统在转变统计业务流程方面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增强国家统计局局长的权能，秘书处支持增强国家统计局局长作为国家统计系统协调员的权能、建立适当的咨询和协调机制以及通过审查国家统计系统明确作用和责任，从而提出建议，提请上级政府注意并采取行动；

(d) 在加强立法规定和采用新技术方面，由秘书处、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印度尼西亚统计局合作设立的亚洲及太平洋大数据和数据科学区域中心提供了大数据和数据科学方面的培训；

(e) 关于改进沟通和加强统计素养，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提供了关于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汇编国家元数据的电子学习课程；

(f) 关于重新审查国家政策和战略，秘书处支持各国审查其统计发展战略。

44. 针对该决议第 3(b)小段，呼吁发展伙伴提供协调一致的援助。在全球一级，通过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和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做到这一点；在区域一级，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协作平台的数据和统计工作组以及与专门机构在能力发展方面的合作做到这一点。

45. 秘书处通过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确保在与国家统计局开展统计研究或调查之前进行相关磋商。大多数办公室都得到了负责成果监测和数据管理的工作人员的支持。

46. 秘书处继续制定和加强国际统计标准，并为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等现有标准的实施提供支持。秘书处还为制定灾害统计框架等新标准和建立生态系统核算全球海洋账户伙伴关系等执行支助中心提供了支助。

[2] ESCAP/CST/2020/6，第 1 号决定。

47. 针对该决议第 3(c)小段，统计委员会在 2024 年 12 月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题为“利用数据的力量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对《关于“用数据为政策导航，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宣言》执行情况的反思”的说明。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a)推动采取全社会参与的办法，推动《宣言》的实施；(b)推动发展国家数据伙伴关系，建立数据用户咨询小组，以向首席统计师提供咨询意见，并支持制定数据战略愿景；(c)建立反应敏捷的统计系统应是其工作的优先事项之一。[3]

48. 在第九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建议经社会呼吁其成员和准成员增加对包容性统计系统的政治和财政支持。委员会还建议经社会确认，《宣言》的成功执行需要采取全社会参与的方式，并鼓励各国政府制定数据战略愿景。[4]

---

[3] ESCAP/CST(9)/6，第 1、2 和 3 号决定。

[4] ESCAP/CST(9)/6，第 1、2 和 3 号建议。